

國立中正大學校教評會歷年重要決議目錄

104.9.9

一、校教評會

編號	會議次別	議案	提案內容	頁碼
1	第 93 次	臨時動議	聘任升等審查小組成員人數應比照原教評會委員人數	1
2	第 96 次	討論提案三	本校不限制具三等親、師生、姻親關係者同時擔任教評會委員	2
3	第 97 次	臨時動議二	教育學程中心聘任案審議方式	3
4	第 100 次	報告事項一	審議教授案時副教授兼代系所主管得列席報告，不得參與表決	4
5	第 111 次	臨時動議二	委員請推選確實能執行該項職務者	5
6	第 140 次	討論提案九	當然委員請長假期間得由代理人出席校教評會	6
7	第 143 次	討論提案二	個人提出之提案應先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再送校教評會	7
8	第 176 次	討論提案一	教評會定期召開會議時間	8
	第 177 次	修正決議	各級教評會如遇重大議案，經主席同意後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9	第 176 次	臨時動議一	校教評會學術審議小組幕僚作業及負責單位	9
10	第 178 次	主席報告	教評會與會人員對會議內容均應保密	10
11	第 178 次	臨時動議一	各學院教評會應審查系所會議組成及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11
12	第 186 次	報告事項一	聘任及升等案應配合校教評會開議時程辦理	12
13	第 191 次	主席報告	為利會議召開，請委員於既訂開會時間務必與會	13
14	第 192 次	報告事項一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委員迴避後之出席及通過人數計算方式	14
15	第 209 次	臨時動議一	任期中委員異動是否適用「與院長不同系所」規定	15
16	第 215 次	討論提案五	校教評會推選委員各學院辦理推選方式	16
17	第 224 次	討論提案五	明訂校教評會開會時程	17
18	第 228 次	臨時動議	校教評會開會時間—6 月份召開 2 次	18
19	第 257 次	討論提案五	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之資格要件不須含「學術成果」	19
20	第 272 次	報告事項五	校教評會推選委員選舉原則及注意事項	20
21	第 274 次	報告事項一(八)	系教評會以臨時性教師聘任審查小組未具會議召開形式，經補正會議程序並通過聘任案例	21
22	第 292 次	報告事項二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	22

			及學術研究案時，委員迴避後表決及開議人數之計算方式。	
23	第 294 次	討論提案十三	嗣後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案，請系、院教評會以票數呈現審議結果。	23
24	第 296 次	討論提案一(一)	一、各級教評會議紀錄應詳載每一提案委員出席、迴避及不得低階高審情形。 二、學院教評會審議時，應一併審查各系(所、中心)教評會組成及程序。	24

二、員額

編號	會議次別	議案	提案內容	頁碼
1	第 60 次	報告事項一	兼任教師員額計算標準	1
2	第 63 次	臨時動議	國科會協聘研究人員不占系所編制員額	2
3	第 117 次	臨時動議	單一研究所超額增聘兼任教師以 2 人為原則	3
4	第 179 次	討論提案二	教育學程中心超額增聘 5 位兼任，惟「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基本學科」不在此限。	4
5	第 213 次	討論提案四	兼任教師員額得專簽以 1 個專任教師員額聘 16 學分兼任師資	5
6	第 255 次	討論提案二十三	新任校外校長以學校統籌員額聘任	6
7	第 289 次	報告事項三	各學院教師聘任員額總量管制原則，但以原有員額及自有經費不占員額聘任者不在此限，且特殊情形可以專簽方式辦理。	7
8	第 289 次	討論提案一(21)	特殊情形以專簽方式辦理聘任之案例。	8
9	第 290 次	報告事項二	1.各系(所)聘任兼任教師，以尚有可聘任教師餘額為限。 2.為配合系(所)聘任教師作業時程，「各學院教師聘任可用餘額表」提前於每年 8 月、2 月下旬核算，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函知各學院，再提本會報告。	9
10	第 290 次	討論提案五	各學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之需求聘任教師時，可成立相當系(所)級教評會之「院聘教師評審小組」進行初審作業，但院聘教師以兼任教師為限，其員額由各學院自行與所屬系(所)協調。	10
11	第 293 次	報告事項二	一、「各學院教師聘任可用餘額表」於每年 9 月、2 月中旬核算後函知各學院，再提本會報告。 二、為配合教師員額管控措施，重申各系(所、中心)兼任教師聘期異動作業，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1 月 31 日前完成行政程序。已辭聘之兼任教師，復以同職級再聘者，至遲應於每年 9 月、2 月底前完成系、院教評會之審議，加會人事室、校教評會主席並陳校長核示後聘任。 三、教師退離後之缺額由學院統籌運用，提聘教師時應附帶若教師退離之事實未發生，則註銷聘任。	11
12	第 294 次	報告事項四	一、各學院編制員額 90% 以內各系所教師員額之調整借用，由各學院依權責辦理。 二、請人事室每學年提供各學院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含到校日期)之名單，請院、系主管關心並輔導	12

			其教學及研究表現，俾利教師順利於期限內升等。	
13	第 297 次	報告事項二	<p>一、本校新進教師，自 101 學年度起一律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聘，每年 2 月 1 日新聘之教師，僅以兼任及校外合聘者為限。</p> <p>二、各教學單位遇有實際特別困難、聘任獲國科會獎項 或優秀外籍之教師，可以專簽方式辦理，且以自經費聘任不佔員額者，不在此限。</p> <p>三、各教學單位以自有經費聘任不佔員額者，不在此限；惟應提供詳細之財務規劃說明書，確認聘任經費來源及額度無虞，並奉 校長核可後始得聘任。</p>	13

三-1、聘任(提聘規定及程序)

編號	會議次別	議案	提案內容	頁碼
1	第 139 次	討論提案二	未取得正式學位證書者綜合考評應敘明修業情形	1
2	第 141 次	討論提案一	交換學者短期任教之聘任程序	2
3	第 191 次	修正決議	兼任教師提聘程序授權案	3
4	第 201 次	臨時動議一	開學後提當學期聘任案不予受理，惟得專案簽准	4
5	第 204 次	報告事項三	傑出教師「講座教授」提聘程序	5
6	第 209 次	報告事項一	講師擬授碩班課程應與其他教師合開	6
7	第 215 次	討論提案四	新聘兼任教授、副教授列報告案者，不需投票	7
8	第 218 次	討論提案九	兼任教師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證書，自次一學期重新提聘後，始得改支鐘點費及提聘程序簡化	8
9	第 250 次	提案討論十三	變更本校新進教師人事資料查詢作業程序案	9
10	第 252 次	報告一	本校博士班學生兼任本校講師之授課規定	10
11	第 254 次	提案討論一	院長、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選出之校外人士擔任主管，仍應經三級教評會提聘程序始得任本校專任教師	11
12	第 255 次	報告事項一	應於聘期開始前辦理兼任教師之提聘案，否則本會不予受理。	12
13	第 255 次	提案討論一(十)	專案計畫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比照專任教授及副教授提聘案，應進行投票	13
14	第 255 次	提案討論二十三	新任校外校長聘為本校教授程序	14
15	第 263 次	討論提案十五	碩士在職專班兼任教師之聘任相關事宜	15
16	第 270 次	討論提案四	教師聘任申請再議以 1 次為限	16
17	第 272 次	報告事項一	獨立研究所有兼任講師支援通識課程之必要時，應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任相關事宜。	17
18	第 272 次	報告事項四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之業界專業教師進用原則	18
19	第 272 次	討論提案十	「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之博士教師及駐校藝術家進用原則	19
20	第 274 次	討論提案一	現為國外專任教師本校不得聘為編制內人員案例	20
21	第 274 次	討論提案一	外國學歷查證作業應在系所審議時即行文辦理；未在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學校，提聘系所應提供該校資料及修業情形供委員參閱審議	21
22	第 274 次	討論提案一	運動競技系如聘任專任講師時，均應辦理著作外審，且	22

			至多以 3 位為上限。	
23	第 274 次	討論提案一	以較高職級新聘他校教師時，各級教評會應依升等標準審議，審議時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23
	第 275 次	修正決議		
24	第 274 次	討論提案一	尚未取得國內正式學位證書，校教評會審議時提交學位證書案例	24
25	第 277 次	討論提案一	新聘他校教師為本校兼任教師時，應檢附他校任教之教學評量成績；另於兼任教師續聘時，應參考兼任教師前一任教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	25
26	第 279 次	討論提案一	新聘教師應將取得國科會研究計畫能力列入審議之參考。	26
27	第 282 次	討論提案一 (9)	專案講師之聘期以 2 年為原則，2 年屆滿後再續聘時，應依程序經三級教評會重行審議。	27
28	第 282 次	討論提案一 (23)	辦理聘任教師時，系、院應詳實查核，如有資料未符或未齊者，則不予受理。	28
29	第 221 次	討論提案三 (8)	心理系講師級專技人員得開設研究所課程	29
	第 285 次	報告事項一 (5)	心理系講師級專技人員是否合宜開授研究所課程，心理系應再行研議。	
30	第 285 次	報告事項一 (14)	專案研究員得以授課，不宜再提聘為兼任教師。	30
		討論提案一 (7)	專案研究員得以授課。	
31	第 289 次	討論提案一 (2)	提聘教師為學院擬聘教師之第 2 順位，若未能遞補，則改聘為兼任教師或以自有經費改聘為專案教師之案例。	31
32	第 289 次	討論提案一 (10)	一、教師身份變更應依新聘教師提聘程序辦理。 二、專案教學人員改聘任為專任教師應具之資格要件。	32
	第 295 次	修正決議	專案教學人員改聘為專任教師應辦理著作外審，其專門著作送審之原則。	
33	第 289 次	討論提案一 (10)	專任教師免著作外審要件修正為「現為頂尖大學教師...」。	33
34	第 289 次	討論提案二	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任案，各學院應以票數呈現審議結果，否則不列入本會議程。(註銷：參見編號48)	34
35	第 290 次	討論提案一 (3)	一、新聘教師須附聘任之必要性及開課情形說明，並會教務處審核，必要時得請系所主管列席校教評會說明。 二、低資高聘之新聘專、兼任教師，一律辦理著作外審。	35
36	第 290 次	討論提案五	各學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之需求聘任教師時，可成立相當系(所)級教評會之「院聘教師評審小組」進行初審作業，但院聘教師以兼任教師為限，其員額由各學院自行與所屬系(所)協調。	36
37	第 293 次	報告事項二	為配合教師員額管控措施，重申各系(所、中心)兼任教師聘期異動作業，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1 月 31 日前完成行政程序。已辭聘之兼任教師，復以同職級再聘者，至遲應於每年 9 月、2 月底前完成系、院教評會之審議，	37

			加會人事室、校教評會主席並陳校長核示後聘任。	
38	第 295 次	討論提案一(二)	教師聘任案，各級教評會應嚴謹審議聘任教師之學位及研究專長是否與任教科目相符。	38
39	第 296 次	討論提案一(九)	教師退離狀況未明，運用該缺額新聘教師以附帶條件審議通過之案例。	39
40	第 298 次	報告事項五	一、明訂本校新聘專兼任教研人員(含校外合聘、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性侵害犯罪紀錄查詢程序。 二、另本校「提聘教師申請單」中「身份證號」欄位刪除，原「出生年、月、日」欄位修正為「出生年、月」	40
41	第 298 次	討論提案一	新聘教師時，著作外審人數不符規定，學院補正外審程序後，再送院、校教評會審議之案例	41
42	第 298 次	討論提案二	專案教研人員續聘案，聘期(契約期限)配合學期制延長為 1.5 年之案例	42
43	第 299 次	報告事項五	客座教授之聘任，如未兼任教學工作，則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簽會人事室、教評會主席，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若兼任教學工作則再加會教務處，並提校教評會報告。	43
44	第 299 次	報告事項六	本校博士後研究員聘任程序，請參照國科會聘任規定辦理，無需送三級教評會審議；另因博士後研究員其本職為從事研究，不宜兼任任何其他教學及工作。	44
45	第 299 次	討論提案一(四)	本校專案教研人員-人員改聘為專任教師，不論職級，本會審議時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5
46	第 304 次	討論提案七	請本校各教學單位於每月 1 日前，將擬查詢新聘專兼任教研人員名冊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密送人事室統一查詢。	46
47	第 309 次	報告事項一(七、十二)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 3 點規定，兼任講師以授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為原則，至多開設二門(班)課程為限。	47
48	第 310 次	討論提案一(六)	專任教師新聘案，各學院、系(所)教評會須以票數呈現審議結果。	48
49	第 311 次	報告事項一(四、五)	本校教師聘任案，若無教師證書者，為求慎重，除學術研究表現優異或成績傑出有具體事證者，應以外審為妥。如係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之相關規定，以專技人員聘任。	49
50	第 317 次	討論提案八、九	嗣後專兼任教師之提聘，如該提聘人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係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或提聘人之代表作共同作者，則應依迴避原則迴避。	50

三-2、聘任(聘任要件)

編號	會議次別	議案	提案內容	頁碼
1	第 14 次	討論提案二	本校行政人員得視教學、研究需要，依新聘程序聘為教師或研究人員	1
2	第 49 次	討論提案四	提聘教師應避免侷限於同一大學校院畢業生	2
3	第 92 次	臨時動議二	具副教授證書之博班學生僅得以兼任講師聘任	3
4	第 116 次	討論提案六	兼任教授之聘任不以博士學位為必要條件	4
5	第 191 次	報告事項一	未通過博班資格考之博班學生若已領有講師證者得兼任講師	5
6	第 221 次	討論提案六	原則上應避免聘任本校教授指導博士論文之畢業生為教師，惟有特殊情形者得例外聘任	6
7	第 254 次	提案討論四	具碩士學位惟未具講師證書之本校尚未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班學生(或部分無舉行資格考系所之博士班學生)，聘任為本校兼任講師之要件	7

三-3、聘任(聘期)

編號	會議次別	議案	提案內容	頁碼
1	第 124 次	討論提案四	專兼任教師開學後經校教評會通過，應俟校長核示後始得起聘	1
2	第 137 次	報告事項一	學期開始後通過聘任教師之起聘日期	2
3	第 140 次	報告事項一	初聘第一學年未滿 12 個月者，2 年 1 聘聘期計算方式	3
4	第 171 次	報告事項五	於該學年度開始前完成聘任作業始得自學年度開始之日起聘	4
5	第 281 次	報告事項一	聘任案暫不核定案例。	5
	第 282 次	臨時動議	聘任案暫不核定，請學系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示。	
6	第 285 次	討論提案八	運動教練聘期應配合學期制，且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6

四、續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含 8 年條款）

編號	會議次別	議案	提案內容	頁碼
1	第 87 次	報告事項二	兼任教師應完成續聘手續後再授課	1
2	第 127 次	討論提案八	兼任教師續聘程序授權案	2
3	第 155 次	報告事項一	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應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	3
4	第 161 次	報告事項二	不續聘外籍教師應優先適用就業服務法	4
5	第 185 次	報告事項三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系（院）教評會決議顯與法規不合時，院(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	5
6	第 195 次	討論提案一	專任續聘建議表勾「否」者，應附理由及相關文件	6
7	第 201 次	臨時動議二	8 年條款於提聘單告知新聘教師並由其簽署	7
8	第 217 次	討論提案三	助理教授、講師離職後再回任者，應以何時為「8 年條款」起算日	8
9	第 232 次	討論提案二	兼任教師再聘、專任教師續聘案，授權系院教評會通過簽陳校長即可	9
10	第 232 次	討論提案三	非 8 月 1 日到職教師，8 年條款聘期之計算方式	10
11	第 252 次	討論提案三	原聘為專案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者其 8 年條款計算方式	11
12	第 272 次	討論提案七	本校限期升等之講師、助理教授曾獲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者，寬延其 8 年限期升等期限 2 年。	12
13	第 274 次	報告事項二	8 年條款計算原則	13
14	第 293 次	討論提案二	專案教研人員續聘審議之具體要件。	14
	第 295 次	討論提案二	專案教研人員續聘應每年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以自籌經費聘任者，並應檢附簽奉核准之財務規劃說明書。	
15	第 294 次	報告事項四	人事室應每學年提供學院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名單，請院、系主管關心並輔導其教學及研究表現。	15
16	第 295 次	討論提案二	自 101 學年度起，專案教研人員應每年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聘；以自籌經費聘任專案教研人員者，請檢附簽奉核准之財務規劃說明書，併同提聘資料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16
17	第 295 次	討論提案十	教師未於 8 年內升等申請延長聘期，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之審議案例。	17
18	第 295 次	討論提案六	一、延長聘期之聘書以公文函轉並依聘約所載之約定辦理。 二、聘期屆滿不續聘案，最遲於每年 2 月底前開始辦理。	18
19	第 302 次	討論提案二	專案教師續聘審議名冊內，敘明員額運用情形。	19

五、合聘、借調

編號	會議次別	議案	提案內容	頁碼
1	第 80 次	討論提案三	合聘教師由系決定得否參加系級會議、不得任院級以上會議代表	1
2	第 182 次	討論提案三	本校教師借調期間在借調學校提出升等不予採認	2
	第 183 次	修正紀錄		
3	第 184 次	報告事項二	簡化本校教師借調至他機關學校審查程序	3
4	第 202 次	討論提案八	合聘教師授課事宜得視實際需要逕行酌處	4
5	第 213 次	討論提案一	新聘教師擬以借調方式辦理應併提聘案提出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六、資格審查(含著作外審、學歷查證、研究人員)

編號	會議次別	議案	提案內容	頁碼
1	第 82 次	討論提案二	未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其聘任及薪給處理案例	1
2	第 84 次	臨時動議	專任教師辭聘再回校任教教師仍應辦著作外審	2
3	第 87 次	報告事項三	美國地區學歷查證須附當事人授權書	3
4	第 122 次	報告事項	國外學歷臨時學位證明書得視為同等學歷證書	4
5	第 135 次	報告事項一	已取得高一等級證書者不必再核發低一等級教師證書	5
6	第 136 次	報告事項一	有關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事宜	6
7	第 206 次	報告事項二	臨時學位證明書 3 年內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之審查程序	7
8	第 206 次	討論提案六	提聘時兼任教師未申辦教師證書，申請時程規定	8
9	第 224 次	報告事項三	以國外學歷辦理學歷查證原則--改以教師自行驗證	9
10	第 256 次	討論提案十二	兼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資格要件	10
11	第 258 次	討論提案六	新聘專案教學人員，如擬申辦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請於提聘時一併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11
12	第 266 次	討論提案三十八	本校新聘教師專門著作得附免著作外審理由書之具體要件案	12
	第 267 次	修正決議		
13	第 270 次	報告事項二	以國內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應於提聘案送校教評會時提交正式學位證書，否則不與受理	13
14	第 270 次	討論提案一(11)	美國 JD 學位聘任之助理教授，以著作審查投票案例	14
15	第 274 次	討論提案一(29)	外國學歷查證作業應在系所審議時即行文辦理；未在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學校，提聘系所應提供該校資料及修業情形供委員參閱審議。	15
16	第 274 次	討論提案二	兼任教師擬請頒教師證書者，除需符本會第 256 次決議要件外，並應依程序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16
17	第 277 次	討論提案一	新聘教師符合免著作外審要件時，各學院教評會應充分討論其免著作外審理由，並於理由書中詳載討論過程及基準。	17
18	第 285 次	討論提案三	兼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資格要件修正案	18
19	第 287 次	討論提案四	重申兼任教師如為其他大專校院之專任教師，本校不受理申辦教師證書。	19
20	第 299 次	討論提案四	<p>一、兼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之資格要件修正如下，並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p> <p>(一)本校博士生兼任講師：應在本校實際任教該職級滿 2 學期，始可請證，若未於 2 年內(不含 2 年)請證者，應重新辦理著作外審。</p>	20

			<p>(二)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未具同職級教師證書者，聘任時一律辦理著作外審，且應在本校實際任教該職級滿4學期，始可請證，若聘任後未於3年內(不含3年)請證者，應重新辦理著作外審。</p> <p>二、本校兼任教師辭聘逾2年以上(不含2年)，復以同職級再聘者，聘任時應重新辦理著作外審。</p>	
21				
22				

七、升等,升等著作,升等申覆

編號	會議次別	議案	提案內容	頁碼
1	第 120 次	臨時動議二	提出升等人員在本校任職年資規定	1
2	第 126 次	報告事項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過渡期間，暫以講師聘任改聘助理教授後，二項年資得合併採計升等年資	2
3	第 127 次	討論提案七	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得採計為升等年資	3
4	第 137 次	討論提案一	助理教授雖具副教授證書應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4
5	第 143 次	討論提案二	「最近 5 年內著作」推算方式	5
6	第 154 次	討論提案六	申覆後送回院仍未通過應循申訴管道	6
7	第 157 次	報告事項一	大法官釋字 462 號：教評會不應以多數決否定專業審查結果	7
8	第 163 次	報告事項一	釋字 462 號：教學服務成績評定依據應在學校辦法中訂定	8
9	第 165 次	報告事項二	釋字 462 號之相關函釋	9
10	第 175 次	討論提案三	由各院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給升等申請人	10
11	第 182 次	討論提案三	本校教師在借調學校提出升等通過者，本校不予採認	11
	第 183 次	修正決議		
12	第 189 次	報告事項六	教師升等審議應適用行政程序法及教師提出救濟管道	12
13	第 197 次	臨時動議一	升等案審理之提案排列順序（註銷，參見編號 38）	13（註銷）
14	第 201 次	討論提案四	院教評會升等「綜合考評表」「細目」欄，院得自行增刪	14
15	第 208 次	臨時動議一	升等審議過程中提出之書面答辯資料不列入審查參考	15
16	第 211 次	報告事項二	資格審查研討會宣導辦理教師升等之法制概念	16
17	第 227 次	報告事項二	各校可自行規定以學年（期）為截止計算基準點計算升等年資	17
18	第 228 次	報告事項二	未出版之升等著作校內查核程序	18
19	第 229 次	臨時動議	各系院教評會升等紀錄應以「一人一案」，詳實記載委員出席及投票情形	19
20	第 231 次	報告事項四	升等參考著作之定義	20
21	第 239 次	討論提案二十七	院教評會未通過升等，經院教評會自行覆議通過升等（不具效力），校教評會應不受理。	21
22	第 244 次	討論提案三	院教評會升等決議應以第一次教評會紀錄通過與否之依據。	22

23	第 244 次	討論提案八	教師升等案未依時程辦理者不予受理	23
24	第 250 次	討論提案四	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應自何時採計案	24
25	第 250 次	討論提案五	本校新升等制度相關疑義及建議案	25-26
26	第 252 次	討論提案十三	教師升等代表著作未符送審規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	27
27	第 254 次	報告事項一	院、系教評會未通過升等之處分通知書，應以學校名義具文通知升等申請教師	28
28	第 256 次	報告事項二	升等申訴校教評會無法即時召開會議時，應先簽奉校長核示函覆。	29
29	第 258 次	報告事項一	送審著作應自「取得教師證書之起算年月」計算	30
30	第 259 次	討論提案四	參考著作涉侵權時，不併入中等審議	31
31	第 266 次	討論提案三十九	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之運作機制，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	32
32	第 271 次	討論提案二	一、各學院、系所得自訂更嚴格之升等審查評分標準。 二、原已取得副教授證書惟本校以助理教授聘任者，在本校升等為副教授後，再申請升等教授時，其助理教授任職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不予採計。	33
	第 275 次	討論提案一	本校升等案係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各級升等時程均為不變期間，為達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件資料之完整及一致性，向以申請人送外審前提出之成果資料為準。	
33	第 272 次	報告事項三	審慎研議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有關外審人數之規定。	34
34	第 272 次	討論提案九	A 師 91 學年度升等案，應以當年度法規辦理	35
35	第 273 次	討論提案三十三	審議原復議後未通過升等之升等案例 A 師 91 學年度升等通過案	36
	第 273 次	討論提案十	借調他校在本校通過升等案例	37
36	第 274 次	討論提案九	升等申覆提出時間比照訴願法規定，視為 30 日內提出申請，同意受理申覆	38
37	第 276 次	討論提案十	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其升等成績採計原則	39
38	第 281 次	討論提案一	升等案審理之提案排序，依組織規程所列學院順序，不再逐年調整排序。	40
39	第 281 次	討論提案十	升等案應落實以院教評會為實質審，並以投票方式顯示結果。	41
40	第 286 次	討論提案一	高資低聘教師仍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審查，相關權利義務應明確告知當事人。	42

41	第 286 次	討論提案二	一、系、院教評會決議不當，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二、同意撤銷追繳教師證書案例。	43
42	第 287 次	討論提案十三	教師著作抄襲處分案例。	44
43	第 288 次	討論提案六	升等案院教評會未以投票方式顯示結果退回重審，重審後結果不一致之案例。	45
	第 289 次	討論提案二		
44	第 290 次	討論提案十三	教師升等評分表（表一、表二）授權本會修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46
45	第 292 次	討論提案二	「教師升等送審之著作目錄一覽表」須經系（所、中心）主管及承辦人核章。	47
46	第 294 次	討論提案二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升等資料審閱及印送方式。	48
47	第 295 次	討論提案五之二十八、二十九	院教評會審議程序實質不當退回重審案例。	49
48	第 297 次	討論提案四	一、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目規定為「…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就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以外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定。」 二、另本校教師升等資料應分別裝訂成冊如下： (一)「A1 專門著作」，應送著作外審人審查。 (二)「A2 專題研究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教學」、「服務及輔導」，不送著作外審人審查。	50
49	第 298 次	討論提案六	一、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成績採計修正規定「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3.375等級以上者…。」自102年8月1日升等生效之教師適用。 二、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表一）、（表二）暨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修正為「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暨「教師升等評分表」自103學年度升等（103年8月1日升等生效）之教師適用。	51
50	第 299 次	宣讀第 298 次會議紀錄	有關本校申請升等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擔任協同主持人，於教師升等評分表 A2 項中 Aa、Ab 之協同主持人不予計分。	52
51	第 299 次	報告事項七	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案件，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各學院、系（所、中心）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審議	53
52	第 299 次	討論提案十九	教師申請升其代表著作送審規定： 一、教師升等代表作以未曾使用者為限。 二、於系教評會未獲通過之升等案，該教師之升等代表作，不得列為日後升等申請之代表作，惟可列為參考著作或參考資料；院或校教評會未獲通	54

			過之升等案，亦同。	
53	第 302 次	討論提案九（十五）	教師申請升等時，著作外審委員指陳升等代表作涉及學術倫理爭議，退回學院，請教師提出說明並重送外審委員審閱釐清後，再提本會審議之案例。	55
54	第 302 次	討論提案九（二十一）	教師申請升等時，另涉他案調查程序尚未完成前，升等案暫緩審議之案例	56
55	第 303 次	討論提案六	教師升等其專門著作若為針對同一研究結果以不同的語文發表時，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57
56	第 310 次	討論提案五	有關本校教師升等案審議資料（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提送時程乙案	58
57	第 316 次	討論提案十二（十四、二八）	<p>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該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教評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二、依上述迴避原則，提出升等教師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如為送審教師歸屬之系、院教評會主席或委員，應屬該辦法第 12 條所稱「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依該辦法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p>	57

八、敘薪

編號	會議次別	議案	提案內容	頁碼
1	第 160 次	討論提案一	私人機構年資提敘審議原則	1
2	第 165 次	討論提案二	新聘教師曾任國外大學或私人機構之年資，應併提聘案提會審議(註銷，參見編號 4)。	2(註銷)
3	第 194 次	討論提案五	教師提敘薪級授權經系、院教評會通過，簽陳校長批示後提敘	3
4	第 279 次	討論提案三	私人機構年資提敘審議原則，其「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授權由各系、院教評會依其學術特性審議認定。	4
5	第 291 次	討論提案四	教師提敘薪級送本會審議之特殊案例。	5
6	第 297 次	討論提案三	教師借調期間，服務成績不佳，不予年資加薪案例。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九、兼課

編號	會議次別	議案	提案內容	頁碼
1	第 116 次	報告事項二	專任教師須經學校同意始得在校外兼課	1
2	第 127 次	討論提案九	退休教師在本校兼課時數仍以每週 4 小時為限	2
3	第 210 次	討論提案二	他校為客座教授本校仍應商得該校同意，且外籍人士仍應由本校辦聘僱許可	3
4	第 212 次	討論提案三	兼任講師以授大學部 1、2 年級為原則，且至多以 2 門課程為限，有悖此原則時，應先專簽奉准再辦理新(續)聘事宜	4
5	第 234 次	報告事項二	教師兼課應簽報所屬主管及院長並奉校長同意始得至校外兼課	5
6	第 285 次	討論提案八	運動教練如需授課，請循三級教評會聘任為兼任教師。	6
7	第 287 次	報告事項四	本校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簽辦程序及辦理原則	7
8	第 289 次	報告事項一(23)	運動教練兼課應依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十、教學單位異動

編號	會議次別	議案	提案內容	頁碼
1	第 76 次	報告事項	教師不得於聘期中改變聘任單位	1
2	第 166 次	討論提案二	轉任教學單位次數不限制，惟應審慎評估必要性	2
3	第 226 次	討論事項十	教師調整任教單位處理程序規範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一、離職

編號	會議次別	議案	提案內容	頁碼
1	第 73 次	報告事項一	應於辭職前 1 個月簽請同意始得離職	1
2	第 121 次	臨時動議一	聘約存續期間辭職應先作課程安排並附書面資料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研究、進修

編號	會議次別	議案	提案內容	頁碼
1	第 55 次	討論提案三	欲教授休假者應儘早向系所提出	1
2	第 91 次	臨時動議	本校學術獎勵推薦案仍應三級三審，若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各主辦單位應於公文上註明	2
3	第 92 次	討論提案三	中研院院士候選人應先經學術推薦小組評審	3
4	第 92 次	討論提案四	申請研究進修應附代課安排資料	4
5	第 93 次	討論提案四	帶職帶薪研究者請系所主管出具推薦函	5
6	第 93 次	討論提案三	國科會結餘款補助出國案請出具系所主管推薦函	6
7	第 95 次	討論提案二	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應具條件	7
8	第 97 次	報告事項	不須以本校名義推薦之學術獎勵免提校教評會審議	8
9	第 111 次	討論提案七	確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進修研究後始得出國	9
10	第 116 次	討論提案十	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請申請人附詳細之書面資料以利審議	10
11	第 121 次	討論提案一	研究進修案應先送外審(至少 3 位)，再送校教評會審議	11
12	第 124 次	討論提案二	已獲傅爾布萊特獎學金申請出國研究時，不必再送外審	12
13	第 130 次	臨時動議二	本校推薦各類獎勵案授權研發處先簽准辦理，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13
14	第 143 次	討論提案三	國科會補助第 2、3 年帶職帶薪案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14
15	第 160 次	討論提案三	申請傅爾布萊特及澳洲國際教育基金獎助金免送外審及獲補助後本校相關程序	15
16	第 166 次	討論提案七	國科會補助延攬大陸地區人士聘任程序及聘書	16
17	第 170 次	討論提案三	訪問研究期間在寒暑假不須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17
18	第 171 次	討論提案一	教師指導學生論文師生間著作權歸屬爭議	18
19	第 177 次	討論提案十	推薦各類學術獎申請案作業流程	19
20	第 178 次	討論提案二	國科會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才案，院教評會通過後先函送國科會辦理延聘事宜	20
21	第 184 次	報告事項三	申請案作業程序	21
22	第 203 次	討論提案四	各項獎勵案投票未足獎勵名額處理方式	22
23	第 204 次	討論提案九	學系自訂研究優良獎勵辦法依權責應由院教評會自	23

			行核備	
24	第 214 次	討論提案二	大陸學者來台講學授權系、院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批示後聘任之	24
25	第 215 次	討論提案三	教育部國家講座推薦案提案應以「推薦」之方式撰寫	25
26	第 218 次	討論提案六	傑出研究獎之推薦程序	26
27	第 218 次	討論提案七	青年學者獎之推薦程序	27
28	第 234 次	討論提案十四	教師服務義務期間申請出國研究進修，返校後應加計並補足為服務義務期間	28
29	第 245 次	討論提案八	教育部學術獎推薦案俟教師補足資料後，授權學院再次審議通過，逕依行政程序向教育部推薦	29
30	第 246 次	討論提案二十八	教師於服務義務期間申請赴大陸講學，返校後應加計並補足為服務義務期間	30
31	第 267 次	討論提案二	各學院之研究成果獎勵要點免送本會核備	31

十三、教師評鑑

編號	會議次別	議案	提案內容	頁碼
1	第 263 次	報告事項二	教師評鑑之各院評鑑項目比重	1
	第 264 次	修正決議		
2	第 263 次	討論提案十六	教師評鑑免予評鑑案例	2
3	第 272 次	討論提案四	未於限期內提出免評鑑申請教師案例	3
	第 273 次	主席報告	未於限期內提出免評鑑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4	第 272 次	討論提案五	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4 條規定得免予評鑑條件，未獲通過	4
5	第 282 次	討論提案十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每年繼續接受評鑑，評鑑未過之處分應執行至評鑑通過為止，並請各學院依此原則自訂處分期限。	5
6	第 284 次	討論提案十	教師若升等通過視同該學年度已通過評鑑。	6
7	第 285 次	討論提案五	教師如有延長病假之情形，則符合免予評鑑之規定，如無上述情形，則應接受評鑑。	7
8	第 285 次	討論提案六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每年繼續接受評鑑之案例。	8
9	第 287 次	討論提案十四	建請各學院於教師評鑑實施準則中訂定評鑑未通過教師輔導機制	9
10	第 290 次	討論提案七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專任教師應接受評鑑。	10

十四、榮譽教授

編號	會議次別	議案	提案內容	頁碼
1	第 269 次	討論提案四	榮譽教授未通過案例	1
2	第 271 次	臨時決定事項	榮譽教授推薦案如提會討論未通過，本會不提供理由	2
	第 277 次	討論提案十七	修正本校「榮譽教授贈與辦法」禮遇條款	
3	第 272 次	討論提案六	榮譽教授推薦須補充整理具體事蹟，再提會審議案例	3
4	第 272 次	臨時動議一	一、榮譽教授推薦案一律採共識決，不以投票方式表決。 二、為彰顯榮譽教授對本校之貢獻及學術成就，名單及其具體事蹟公布於網頁。	4

十五、其他

編號	會議次別	議案	提案內容	頁碼
1	第 121 次	臨時動議二	宿舍管理要點有關學術上傑出成就與對學校貢獻認定標準	1
2	第 138 次	臨時動議	宿舍管理要點有關學術上傑出成就標準修正	2
3	第 185 次	討論提案三	資深優良教師審查程序	3
	第 186 次	修正決議		
4	第 267 次	討論提案二	校教評會僅審議宿舍管理要點，有關「學術上獲有傑出成就之標準」	4
5	第 272 次	報告事項二	教師涉司法偵查中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例	5
6	第 294 次	報告事項二	教師是否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規定之情事未明時，應請系所查明，若有不符，再予更正。(版面跳掉)	6
7	第 294 次	討論提案十三	教師年滿 65 歲申請延長服務案，各級教評會應以票數呈現審議結果。	7
8	第 298 次	討論提案三	明訂傑出研究獎暨青年學者獎推薦人選資料每人至多 20 頁，另訂定其他相關資料之印送、校教評委員審閱方式及經費核銷等規定	8
9	第 300 次	討論提案四	申請調閱審查資料，未敘明調閱用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拒絕提供之案例	9